

VDL紫建电子



VDL行为准则

WWW.GDVDL.COM



前言

为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规范、诚信合规经营，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建立了一套企业行为准则（下文称“VDL行为准则”“行为准则”或“本准则”）作为标准和指导方针，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下合称“紫建电子”“VDL”“VDL紫建电子”或“公司”）员工在处理公司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参股公司员工可参考执行）。

VDL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除遵守VDL员工适用的行为准则以外，还应遵守和履行本准则规定的特别职责。

由于有关国家和地区适用法律法规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本准则的规定与境外公司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存在冲突，按照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境外公司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无明确要求的，执行本准则。

VDL行为准则包括以下三个组成部分：

- 1、企业文化道德理念。
- 2、企业商业行为准则。
- 3、监督管理大纲。

对于违反本准则者将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规定进行处理，视具体情况而定。

VDL将通过指导制定相关方针政策及执行程序，使得行为准则符合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责任商业联盟）及法律法规有关劳工、道德、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要求。

为确保遵守行为准则，VDL将定期举行关于行为准则方面的宣导与培训，不断建立、更新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

目录

前言	3
1、企业文化道德理念	5
1.1 使命、愿景、价值观	5
1.2 道德理念	5
2、企业商业行为准则	6
2.1 VDL商业活动行为准则	6
2.1.1 提供卓越产品和服务, 维护安全	6
2.1.2 与投资者、客户、供应商保持合理而良好的关系	7
2.1.3 公平交易	7
2.1.4 维护“VDL紫建电子”品牌价值	7
2.1.5 保护VDL资产和知识产权	7
2.1.6 保守机密信息	8
2.1.7 竞业限制	8
2.1.8 廉洁自律	9
2.1.9 主动申报利益冲突	10
2.1.10 信息传达	10
2.1.11 在采购矿物时应秉承负责任的态度	10
2.2 VDL与利益相关方的行为准则	10
2.2.1 VDL与投资者	10
2.2.2 VDL与客户	10
2.2.3 VDL与供应商	11
2.2.4 VDL与员工	11
2.2.5 VDL与环境	12
2.2.6 VDL与社会	12
2.3 VDL管理人员的特别职责	14
3、监督管理大纲	15
3.1 组织架构	15
3.2 COC的职责与义务	15
3.3 COC咨询办公室的职责和义务	15
3.4 培训和教育	16
3.5 举报和预防	17
3.6 纪律处分	17
3.7 VDL行为准则的建立、撤销和修订	17

1、企业文化道德理念

企业文化道德理念是VDL的基本章程，对全体员工适用。

1.1 使命、愿景、价值观

VDL牢记庄严的公司使命：为智能硬件提供动力，让人类的生活更智能、更便利、更美好。

VDL怀抱宏伟的公司愿景：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五十年，

业界领先的聚合物锂电池制造商。

VDL秉承本分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本分、客户导向，追求极致、结果导向。

VDL遵循创新为魂的公司司训：一个没有创新的企业是没有灵魂的企业，

一个没有核心技术的企业是没有脊梁的企业。

VDL践行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诚信、服务，执着、创新。

VDL是一家以客户为中心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公司秉承本分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坚持客户导向、为客户创造价值，强调热爱驱动和持续奋斗，坚守诚信正直、做对社会负责的健康的世界企业公民，是公司的基本精神，也是每一位VDL员工都应遵守的基本要求。

在处理公司业务时，所有员工都应遵守上述企业使命、愿景、司训、经营理念，恪守公司核心价值观，深刻理解公司本分文化，不断提高遵守VDL行为准则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

1.2 道德理念

1.2.1 公司不懈追求独创性，通过科技创新提供有益社会的安全产品与服务，获得客户、供应商、利益相关方的满意、信赖与支持。

1.2.2 公司全力打造公平、公正和市场化的营商环境。

1.2.3 公司为广大员工营造合规、廉洁、诚信、正直、友善的工作氛围，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防范力度和惩戒力度，充分保障公司、合作伙伴和员工的利益。

1.2.4 公司与利益相关方及众多社会人士开展广泛而积极的交流，积极、公正地公开各类企业信息。关于VDL所持秘密信息应作妥善保护。

1.2.5 公司在尊重员工的人格与个性的同时，应提供安全且易于作业的工作环境，从而实现作业的舒适性与丰富性。

1.2.6 无论何时，公司都应对地球怀有感恩之心，将环境保护问题视为人类的共同课题，作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并开展主题活动。

1.2.7 作为“良好的企业公民”，公司应积极开展各种文体、社会公益活动，并设置精准扶

贫基金、助学基金和困难互助基金,承担社会责任。公司谋求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共同发展。

1.2.8 公司坚决抵制危害公共安全的社会势力或团体,禁止与其业务往来。

1.2.9 公司应积极应对企业活动的全球化,尊重包括各国、各地区法令、人权在内的各类国际规范、文化与习惯,重视利益相关方的关注点,并合理开展企业活动。

1.2.10 公司管理人员(尤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将本理念的实现视为己任,带头践行,在公司中发扬光大,并向合作伙伴积极推广。同时,还应时刻把握企业内外的建议,不断完善企业制度。

1.2.11 一旦发生违反本理念内容的事项,公司应积极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分,努力查找原因并制定防范对策,防止类似事项再度发生。

2、企业商业行为准则

企业商业行为准则是VDL处理业务的指导方针,提供指导原则和具体规则,公司员工在处理公司业务时都应遵守。

2.1 VDL商业活动行为准则

2.1.1 提供卓越产品和服务,维护安全

VDL从产品研发、物料供应、生产制造及市场运营四个模块开展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打造用户买的放心、用的安心的新能源创新产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客户服务是我们存在的唯一理由,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是VDL的立业之本。为保证卓越的品质,VDL应尽一切努力完善其研发、制造和工程技术部门。应当指出:卓越的产品应具有高质量、高安全和对人健康无害等品质。VDL致力于追求产品和服务的极致品质和精益求精。

2.1.1.1 准确理解客户需要

VDL所有员工都应始终坚持客户导向,密切关注市场演变并对客户需求保持高度敏感。

2.1.1.2 质量控制

VDL必须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等环节不断检查产品的安全性,以避免因疏忽大意造成事故和损害。VDL所有成员都应遵守有关产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官方规定(如有)。

2.1.1.3 易于理解的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不当往往会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在产品上加贴正确的警示标签,可防止因使用不当而发生意外。VDL产品的使用说明用语应简单易懂,以确保消费者能够正确使用。

2.1.1.4 损害控制

VDL缺陷产品引发事故时,必须立即采取损害控制措施,必要时应召回缺陷产品并立即向客户和消费者发布有关该缺陷产品的信息。供应商应该恪尽职守,务必保证产品品质,防止同一缺陷产品进一步造成事故。

2.1.1.5 预防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复发

出现产品缺陷后,除非是已经查明缺陷原因并彻底消除问题,否则相同或类似的事故很有可能再次出现。为防止相同和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VDL应建立内部系统,以妥善保管有关所有缺陷产品的信息并在VDL相关部门内交流,查找缺陷产生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2.1.2 与投资者、客户、供应商保持合理而良好的关系

公司员工在与投资者、客户、供应商业务交往过程中,严禁给予或收受利益,全体员工必须运用良好的判断力,采取明智的行动,避免给VDL的声誉造成任何误释和负面影响。

2.1.3 公平交易

VDL对待投资者、客户、供应商、竞争者和员工都应遵守公平原则。此外,任何公司员工不得通过篡改、隐藏和滥用专有信息、不得通过误传重大事实或其他不公平商务活动来欺诈他人。

2.1.4 维护“VDL紫建电子”品牌价值

“VDL”“紫建”品牌是VDL公司最为重要的经营资源之一,公司员工应努力维护、提升其价值。公司员工应坚守“热爱公司正如热爱自己生命”的使命担当,将VDL的愿景“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五十年”熟记在心并为此做出不懈努力。

2.1.5 保护VDL资产和知识产权^{注1}

公司员工应保护VDL资产(包括电子传输和存储的数据和计算机资源)并确保其正确使用。盗窃和浪费VDL资产都会直接影响VDL的业务能力、声誉和成功。严禁公司员工损坏、丢失或为个人目的擅自使用VDL资产。

知识产权是公司利润的来源和保障,公司员工应对知识产权加以大力保护。VDL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公司员工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规定和法律法规,避免因使用非法(适用法律)获得的他人商业秘密而产生潜在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注1:知识产权是指通过智力活动产生的和以良好愿景商业开发出的发明创造所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业设计、商业包装、商标、版权、业务诀窍和其他技术及营销方面的商业秘密。

2.1.6 保守机密信息

VDL员工受公司信任使用的机密信息仅可用于预期的VDL商业目的。VDL员工不得将机密信息分享给VDL以外的人,包括其家庭成员和朋友,亦不得分享给在工作中不需要该信息的人。VDL员工在入职时应签署保密协议,且在离职后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VDL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公司保密规章制度及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正当披露VDL的机密信息可能导致公司的利益和声誉受损。机密信息可能会通过电子媒介、产品媒介、社交媒体(如微信、微博)、口头交流和书面形式传播和散布。

与VDL及其业务、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一切非公开信息均属于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6.1 有关VDL的财务和非公开财务信息。

2.1.6.2 商业秘密,包括业务和技术信息,如:程序、方法、技术、编译和因不是众所周知而有价值的信息。

2.1.6.3 按照适用的专利法、版权法或类似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属于“职务发明^{注2}”“雇佣作品”且为VDL所有的、由VDL员工(在从事VDL工作或VDL业务相关的工作中)利用VDL设备或商业秘密开发出的发明和工艺。

2.1.6.4 其他非公开信息。

2.1.7 竞业限制

公司员工如有与前雇主订立的且会限制或禁止其在VDL岗位上履行职责或义务的就业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则应在入职前向公司说明,并将该协议复印件提供给人力资源部和相关部门领导,以评估其是否适合该职位。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其在其他雇主处任职期间获得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信息用于其为VDL或代表VDL所做的工作中。

注2:职务发明创造是专利领域术语,指执行本单位任务或利用本单位物质及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依法归属单位所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确立权利归属原则,认定标准分为两类:一是执行本职工作、单位分配的专项任务或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原职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二是主要利用单位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成果,司法实践中优先依据“任务标准”判定,物质技术条件需对发明创造起决定性作用。

公司员工在职期间,须遵守与公司签署的关于竞业限制的协议以及关于竞业限制的规章制度;员工离职后,公司可以根据其在职时的工作内容和岗位情况,要求员工在一定期限(竞业限制期)内履行竞业限制的相关条款。

2.1.8 廉洁自律

公司员工应秉承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的原则,遵守关于反商业贿赂^{注3}、反职务侵占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不得收受他人贿赂,向他人行贿、支付疏通费^{注4}或介绍贿赂,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款。公司员工不得通过赠送礼品、宴请等行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所从事业务领域的公认商业惯例情况下,员工可以在履行公司礼品赠送申报程序后,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赠送的礼品价值在正常范围内,且不会被视为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意图不正当获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等不正当目的。

公司应建立员工廉洁档案,并将员工廉洁履职执行情况作为公司对员工考核、任免的重要参考依据。

严禁公司员工:

2.1.8.1 利用通过VDL财产、通讯录、信息或职位等渠道发掘出商机进而谋取个人利益。

2.1.8.2 接受或从事会影响其在VDL的业绩、职责或VDL商业利益的业务(包括咨询或类似工作)。

2.1.8.3 向与其在VDL的工作业绩或职责有关的任何人索取、要求、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2.1.8.4 代表VDL参与任何令其或其亲属^{注5}获得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交易。

注3: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或者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方,给付或者承诺给付经济利益,诱使其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给付或者承诺给付经济利益的,是商业行贿;收受或者同意收受经济利益的,是商业受贿。

注4:疏通费是指一种非法或非正式的为回报服务做出的支付,这种服务是付款人不做这样的支付就应合法获得的。疏通费是为确保或加快例行或必要获得而给公务人员或具有发证职能的人员通常相对较小的支付,比如:发放签证、工作许可、报关或安装电话等。

注5:亲属是指员工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2.1.9 主动申报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是指公司员工在履行公司职务所代表的公司利益与其自身的个人利益之间存在冲突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VDL成员应避免任何可能涉及或已经涉及其个人利益与VDL利益间冲突的事件。在对待当前和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承包商和竞争者上,VDL成员应摒弃个人利益,以VDL的最大利益为重。

除特别规定以外,公司员工不得代表公司与其自身或特定关系人^{注6}持股或任职的供应商等合作伙伴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或受损的交易。当公司员工代表公司与其自身或特定关系人持股或任职的供应商等合作伙伴从事业务往来时,需事先主动向一级部门负责人和COC咨询办公室书面申报自己的特定关系人及详细业务情况。

2.1.10 信息传达

公司员工开展业务时,不仅应将对VDL有益的优良信息迅速向管理层报告,即使出现不利信息,也应迅速报告。

2.1.11 在采购矿物时应秉承负责任的态度

VDL承诺合理情况下确保制造的产品中所含的钽、锡、钨和金等矿物采购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践踏人权的武装组织提供支持。

2.2 VDL与利益相关方的行为准则

2.2.1 VDL与投资者

VDL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以回报广大投资者,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VDL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2.2 VDL与客户

VDL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卓越的产品与服务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追求合作共赢,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超越客户期望。

注6:特定关系人是指在供应商等合作伙伴持股或任职的亲属及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及其亲属;及/或特定关系人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任何形态的营业组织。

公司员工宴请客户以及赠送客户礼品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规定并在通常的商业交往惯例范围内。严禁公司员工擅自给予客户回扣、佣金或令客户个人受益的其他形式的报酬。

2.2.3 VDL与供应商

VDL与供应商共同努力,将可持续发展作为采购战略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所有供应商采用对社会和环境负责任的方式经营,确保产品和服务从源头上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VDL要敞开大门、广开渠道,坚持市场化选择供应商;创建公平、公开的供应商选择系统。

提高技术性能,降低商务成本,是VDL的改善方向。相关部门要不断完善供应商准入和考核机制,务必做到客观化。符合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质量要求的同一类型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三家,才能进入评标阶段,慎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指采购人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方式)。供应商准入后应通过价格、质量、服务等相关标准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应给予降级或剔除,符合要求的可给予升级。

VDL反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供应商必须签署《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2.2.4 VDL与员工

2.2.4.1 人才发展

VDL坚信企业发展与人才发展相辅相成:企业发展能为人才发展提供更多的选择和平台,人才发展又能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人才发展的关键是发展能力和意愿,能力只有通过实践习得和验证才可靠,意愿要通过挑战性的机会和配套的激励政策来引导。检验人才的最高标准是实践,VDL鼓励员工在打胜仗中锤炼自己,鼓励实践中一战成名,“不拘一格降人才”。

VDL将为具备以下意愿和能力的员工提供发展的机会:

- ①认同公司核心价值观和公司文化,并在工作中积极践行。
- ②主动打破舒适区,自我培育、自我激励,不断向更高目标奋斗(奋斗者),持续达成好的绩效结果。
- ③不囿于成规,在业务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作出贡献。
- ④以客户为中心,敏锐洞察客户需求,以专业的技术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VDL将一如既往地选拔并赋能优秀人才,为员工谋求精神和物质福祉提供奋斗平台。

2.2.4.2 尊重员工的多样性、人格和个性

VDL尊重每位员工的个性。VDL在员工中间开展任职资格管理,平等、公正地对待全体员工,员工通过挑战更高的目标和任务,自我激发、自我塑造、自我成长,以螺旋上升的方式实现个人价值的增值。

2.2.4.3 尊重人权及个人隐私

VDL尊重每一位员工的隐私并谨慎妥善地管理员工的个人信息。VDL尊重员工的人权,在就业、薪酬、培训、福利、发展、选拔、晋升和其他有关种族、信仰、性别、宗教、年龄、婚姻状况、国籍、残疾和性取向的问题上禁止非法歧视或不公正对待。

VDL不会容忍侮辱或有辱人格的行为,包括体罚、精神虐待、身体虐待、暴力、淫秽语言和性骚扰等。

VDL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违反开展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命令和限制而使用强迫劳力或雇佣童工。

2.2.4.4 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

VDL应全面遵守有关最低工资、工作时间和其他工作条件的法律、规则和法规等。

VDL将保障安全、健康和舒适的工作环境视为首要任务,VDL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控制,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①消除安全事故:保持安全、健康和舒适的工作环境是企业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防止劳工事故,VDL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建立和采用有关工作安全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定期举办安全培训课程,使员工接受系统的训练,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②环境保护和灾难预防:遵守适用的环境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是VDL的社会责任。VDL建立并运行环境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遵守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示”,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机”、“料”的安全,实现安全生产。

2.2.5 VDL与环境

VDL坚持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于制造一流的绿色创新产品,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发展的友好循环,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应坚持“保护地球环境,实施清洁生产,建设绿色文化”的环境方针,建立并运行环境相关职业健康的安全管理体系。

VDL努力通过业务活动来保护地球环境。公司还应继续参与下列活动:

2.2.5.1 绿色环保产品的开发。

2.2.5.2 VDL所有设施和办公室的节能、减废和循环利用。

2.2.5.3 主动向VDL成员和外界披露有关环保的信息和更新。

2.2.5.4 开展有关环保的企业内部员工培训。

2.2.6 VDL与社会

VDL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努力为人类社会发展进步贡献更多力量。VDL将与地区社会、行政、业界等伙伴相互协调、合作,维持良好关系。以经营理念等为基础,努力解决社会课题。

VDL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社会规范和社会规则。VDL员工应充分认识适用法律和法规的重要性和意义,必须在任何情况下都依法行事。对于社会严格要求的某些法律,VDL应予以特别重视。此类法律包括:

2.2.6.1 外汇及外贸管理法

参与进出口活动的VDL员工应全面理解并遵守有关贸易控制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并依照适用的外汇及外贸管理法履行其职责。

2.2.6.2 证券交易法

VDL员工应严格遵守有关防止内幕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VDL任何员工在因其职位而掌握着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时,不得购买、出售或交易未向公众发布的公共证券或以其它方式参与上述活动。同样,VDL员工在掌握从上市公司内部人员处直接获得的有关该公司的类似非公开重大信息时,不得购买、出售或交易该公司的证券或以其它方式参与上述活动。

2.2.6.3 禁止贿赂法

VDL员工不得向任何与工作业绩有关的国内或国外政府官员提供任何非法或不正当利益。

VDL对于担任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敏感职位的人员,设有选拔及培训程序以及酌情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的适当程序,以促进充分的报酬和公平的薪资标准。采取措施,防止腐败,加强会计和审计标准,并酌情对不遵守措施的行为规定进行有效、适度且有警戒性的处罚。

VDL应关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关于禁止贿赂的内容,并避免违反相关规定。

2.2.6.4 反洗钱法

VDL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对业务往来合作伙伴及公司所接收的财产(如资金、货物、原材料、设备等)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如果发现上述任何关于商业伙伴所有权以及支付交易中存在的可疑问题,应及时向法务部门及财务部门报告。避免收取非法资金或者参与涉及非法资金的活动与交易。

2.2.6.5 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般来说,许多国家的反垄断法和类似的竞争法律均是以鼓励自由竞争和贸易、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宗旨的。VDL必须特别谨慎以确保与其他公司代表之间的业务活动不违反该国适

用的此类反垄断法和类似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各个适用的反垄断法和类似的反不正当竞争法，VDL须有相应合规的公司政策，且公司员工都必须遵守该政策。

2.3 VDL管理人员的特别职责

鉴于VDL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下文统称“管理人员”)的职责和重要性，除前文列举的对VDL员工适用的VDL行为准则外，上述人员还应遵守和履行下列特别职责：

2.3.1 各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相应的义务过程中应诚信正直，努力避免其职责内外一切引起和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行为。

2.3.2 各管理人员应尽量及时地取得其职责范围内的有关VDL经营和财务的信息，并准确、全面且客观地以易于理解的方式报告给其他负责人。

2.3.3 各管理人员应遵守所有相关国家、省、州、地方和私人、政府及监管局发布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

2.3.4 任何管理人员在履行其VDL职责时，不得歪曲重大事实和信息，亦不得掺杂其个人判断。管理人员应以其职位应有的审慎和勤勉履行其职责，并始终清楚自己的能力和义务。

2.3.5 各管理人员对于其在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应严加保密（获得授权和依法要求的披露除外），严禁用于获取个人利益的目的。

2.3.6 各管理人员应不断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技能，并与其他负责人分享自己掌握的相关信息。

2.3.7 各管理人员应主动向同事和下属强调VDL企业行为准则和公司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性，并在处理业务的过程中保持对该原则重要性的全面意识。

2.3.8 各管理人员应妥善管理其权限范围内的公司资产和其他管理资源，并依照VDL的授权充分而尽责地利用这些资产和资源为VDL谋取利益。

2.3.9 各管理人员如发现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VDL行为准则的行为，应立即向COC咨询办公室报告。

2.3.10 各管理人员应带头遵守VDL行为准则。管理人员如未遵守行为准则，将受到纪律处分；违反行为准则可能构成违规违法行为，严重者需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3、监督管理大纲

以维护VDL行为准则的有效性为目的，本准则规定了监督管理规则。

3.1 组织架构

VDL紫建电子设立行为准则委员会(COC)，并下设“COC咨询办公室”，负责监督本准则的具体执行。

COC隶属紫建电子董事会直接管辖，COC主席由董事长指定，并直接向董事长汇报工作。

COC委员由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董事长办公室等一级部门负责人组成。

公司各部门设立廉洁自律监督员，必须由正直、廉洁的经理担任，全面监督和推动廉洁建设工作。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视情况设置COC咨询办公室或廉洁自律监督员。

3.2 COC 的职责与义务

3.2.1 制定廉洁建设方针，不断建立、完善行为准则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

3.2.2 违规处理

如已确认员工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VDL行为准则，COC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对员工做出处理决定或将员工移送司法机关，并有权要求相关部门改善业务操作流程，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相关部门应执行COC的处理决定，并根据COC的处理决定提交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报告。

COC主席认为必要时，可将重大事项提交行为准则委员会讨论决议。如果由于意见不统一，分歧较大，未能做出决定的，可以休会，并在会后进一步沟通、交换意见，再次提交委员会会议审议。

3.3 COC咨询办公室的职责和义务

3.3.1 廉洁制度建设

根据COC制定的廉洁建设方针，拟定与VDL行为准则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规则，提交COC审议批准。

3.3.2 廉洁文化建设和培训教育

根据COC制定的廉洁建设方针，负责公司的廉洁文化建设和培训教育，包括廉洁监督、廉洁培训、廉洁宣传、廉洁认证考试等相关内容。

3.3.3 廉洁档案

根据廉洁自律要求,联合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建立员工廉洁档案,开展员工利益关系申报工作,监督员工廉洁履职情况。

3.3.4 调查

公司员工应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对于违反行为准则和法律法规的问题,COC咨询办公室应开展调查,或要求相关部门进行自查,相关部门应当配合。案件调查结束后,COC咨询办公室可针对案发原因向案发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和管理改善建议,要求相关人员采取改进措施并监督落实,视情况对案例进行内部通报并纳入廉洁培训课件进行宣导,将对每次培训的参会人员、时间予以记录。

3.3.5 接受咨询

VDL网站上应设立咨询热线或电子邮件,以使VDL员工或合作伙伴能够以电话或电子邮箱形式向COC咨询办公室发送投诉以及有关行为准则的信息、意见、问询、要求、咨询。热线电话为:158-9978-8085,023-5297 7888(传真),电子邮件为:VDL-COC@gdvd.com。

COC咨询办公室应接受员工有关《VDL行为准则》任何疑问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投诉、信息、问题、意见、要求和咨询,并对所提交的信息进行评估。

3.3.6 保密和保护咨询人的责任

COC咨询办公室应对其通过VDL行为准则的实施而获得的信息进行保密,并保护咨询人不因其咨询行为而遭受任何不公正待遇或损失。COC咨询办公室应按照咨询人的意愿行事,为解决咨询人的问题,COC咨询办公室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披露从咨询人处获得的某些信息。

3.3.7 记录保存

COC咨询办公室应将收到的所有匿名和署名的投诉、信息、意见、问询、要求和咨询记录并保留3年。

3.3.8 贿赂风险评价

COC咨询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公司各部门对业务活动、岗位、商业伙伴的贿赂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为各部门的贿赂风险管理活动提供业务指导。

3.4 培训和教育

为使VDL员工熟悉行为准则,VDL人力资源部和相关部门应举办行为准则培训课程,定期培训和在线学习与测试。

3.5 举报和预防

为营造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VDL鼓励实名举报违反本准则及涉嫌违反本准则的行为，举报线索经COC咨询办公室评估立项后，将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规则另行规定。VDL反对诬告及不实举报；VDL会严格保护好举报人的个人信息，防止其受到诬陷和打击报复。

公司员工发现有关违反或涉嫌违反VDL行为准则或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情形，应向本部门廉洁监督员、部门负责人或COC咨询办公室报告，对于无法证实或者非恶意报复的检举或报告违规行为的员工不会遭受纪律处分，但不得故意虚报。

出现有关违反或涉嫌违反VDL行为准则或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检举时，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廉洁自律监督员应主动调查并采取预防措施。

3.6 纪律处分

3.6.1 对违反VDL行为准则者，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6.2 惩罚本着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进行裁量。

3.7 VDL行为准则的建立、撤销和修订

VDL行为准则的建立、撤销或修改应经VDL紫建电子总经理审批通过，COC应及时撤销、修订和完善VDL行为准则中需要撤销、修订和完善的規定，并将撤销、修订和完善提议呈递给VDL紫建电子总经理批准。

备注：本准则备有英文版供参考，最终解释权以中文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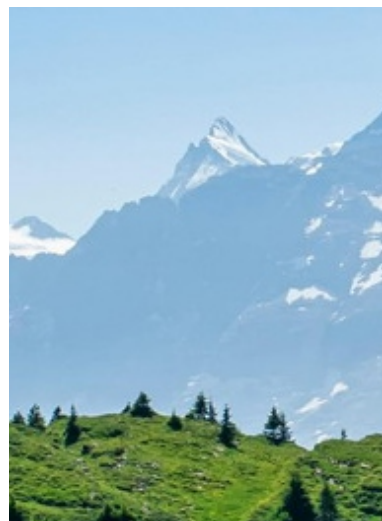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及生效日期：2025年9月9日

笔记

笔记

VDL紫建电子



WWW.GDVDL.COM



廉洁紫建, 阳光VDL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开州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4号楼

邮编：405401

电话：023-5297 7888



扫描二维码
浏览VDL官网